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Guojia peichang fa

国家赔偿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国家赔偿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94 - 9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5049 号

策划编辑: 舍 宇

责任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

GUOJIA PEICHA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64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94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法律适用提示

国家赔偿，即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实施的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作出违法行为的机关履行赔偿义务的一种制度。国家赔偿按照侵害赔偿请求人的国家权力的种类不同分为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是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全文共6章、42个条文。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较之以前的国家赔偿法，在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标准方面规定得更加科学和完善，法律的可操作性更强。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国家赔偿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赔偿的范围

国家赔偿的范围，解决的是国家对法律规定的哪些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一）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特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时，国家给予的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5条的规定，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3)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2. 侵犯财产权的：(1)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2)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3)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4)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3.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刑事赔偿

刑事赔偿，特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时，国家给予的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 19 条的规定，刑事赔偿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1)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2)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4)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侵犯财产权的：(1)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3.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1）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2）依照刑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3）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42条第2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4）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5）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非刑事司法赔偿

非刑事司法赔偿，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国家给予的赔偿。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请求人，是指哪些人有权要求国家赔偿，通常是指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职务行为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代替国家承担具体赔偿义务、支付赔偿费用、参加赔偿案件解决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国家赔偿法的第6-8条和第20、21条分别规定了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三、国家赔偿的程序

对于国家赔偿的程序，2010年修订国家赔偿法时做了重大修改：一是对于确认程序的修改，在刑事赔偿范围中，原来的国家赔偿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申请国家赔偿，首先要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先由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中涉及的行为是否违法进行确认。如果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确认决定的话，申请人只能向上一级国家机关进行申诉。在这次修改过程中，为使赔偿请求的渠道更加畅通，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先行提出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赔偿决定。如果没有按照法定期限作出赔偿决定，或者当事人对作出的赔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复议。如果对复议结果不服，

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请求，这样从程序上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救济权利。二是对赔偿程序方面的一些操作程序进行了完善。

具体来说，国家赔偿的程序是：

（一）行政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刑事赔偿，也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与行政赔偿不同的是，赔偿义务机关（除人民法院外）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

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三）非刑事司法赔偿的程序同刑事赔偿。

四、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具体的赔偿方式、项目和标准详见国家赔偿法第32-37条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这在原国家赔偿法中是没有的，这是国家赔偿法贯彻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的重大修改。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5条的规定，对于侵犯人身自由的情况，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保障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方面，这次修订国家赔偿法时也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了国家赔偿的费用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对于支付的环节，也规定得更为明确。赔偿请求人可以拿着相应的法律文书，如赔偿决定书、调解书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一定要在7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的申请，财政部门要在15日内支付赔偿金。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1-6条	第7-17页 第207页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7、8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17-19条	第23、25页 第210页
行政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9-16条	第27-40页
行政赔偿申请书	《国家赔偿法》第12条	第32页
举证责任	《国家赔偿法》第15、26条	第38、66页
刑事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17-19条	第43-52页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21条	第57页
刑事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22-31条	第60-71页
赔偿金的计算	《国家赔偿法》第33-36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六	第74-86页 第108页
精神损害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第83页
赔偿金的支付	《国家赔偿法》第37条	第88页
申请赔偿的时效	《国家赔偿法》第39条	第92页
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法》第41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39条	第95页 第213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5	第二条 【依法赔偿】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国家赔偿的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7	第二章 行政赔偿
7	第一节 赔偿范围
7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法行使行政职权]
	[人身权]
	[违法拘留和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时的赔偿程序]
- 14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 [财产权]
-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 [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
- 17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 [个人行为]
- [自己的行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20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含义]
-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确认]
- [请求人资格的转移]
- 23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含义]
-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
- [行政机关被撤销情况下的赔偿义务机关]
- 25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 [复议机关的赔偿义务]
- 27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27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 [提出行政赔偿的条件]
- [行政赔偿三大程序之间的关系]

- [先行处理程序]
- [一并提出]
- 30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程序]
- 32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 [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 32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 [提交赔偿申请的形式]
- [申请人的说明义务]
- [行政机关收到赔偿申请书后的处理]
- 35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 [赔偿义务机关处理赔偿申请的期限]
- [听取意见、协商、决定程序]
- 37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不服赔偿的诉讼事由]
- [起诉期限]
- 38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
- [行政赔偿的举证规则]
- [赔偿申请人的举证范围]
- [赔偿义务机关的举证范围]
- 40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
- 43 第三章 刑事赔偿
- 43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43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 [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
-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

	[违法拘留和超期拘留]
	[错误逮捕]
	[错误判决]
	[刑讯逼供等暴力行为致人伤亡]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50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查封、扣押、冻结、追缴]
	[罚金、没收财产]
52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虚伪供述或伪造证据]
	[无刑事责任能力]
	[不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个人行为]
57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57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57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60	第三节 赔偿程序
60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61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62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刑事赔偿复议程序]
	[刑事赔偿复议的范围]
64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刑事赔偿复议机关的处理]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程序]
66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67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 [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人员]
- [质证]
- 68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 69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 [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的效力]
- 70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 71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
- [刑事追偿的范围]
- 72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73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 [金钱赔偿]
- [返还财产]
- [恢复原状]
- 74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 [侵犯人身自由的情形]
- [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的计算]
- 76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情形]
- [医疗费]
- [护理费]
- [误工减少的收入]
-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 [康复费]
- [继续治疗费]
- [残疾赔偿金]
- [被扶养人生活费]
- [丧葬费]
- [死亡赔偿金]

83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精神损害]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精神损害抚慰金]
86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88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金的支付依据]
8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89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民事、行政诉讼司法赔偿]
	[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保全措施]
	[违法查封]
	[执行错误的赔偿]
92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请求时效]
	[请求时效的中止]
94	第四十条 【对等原则】
	[国家赔偿法的空间效力]
	[对等原则]
95	第六章 附 则
95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征税】*
	[赔偿请求不收费]
	[赔偿金不征税]
97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国家赔偿法的时间效力]
	[国家赔偿法的溯及力]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1 月 29 日)
- 10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 年 9 月 8 日)
-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5 月 6 日)
-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1 月 31 日)
-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事项达成协议,是否制作赔偿决定书及交待诉权问题的答复
(2002 年 7 月 18 日)

二、行 政 赔 偿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3 月 8 日)
- 17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 年 8 月 1 日)